

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组织召开“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经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年规划病床 20 张，年接诊人数 3000 人，住院病人 1500 人，医院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大庆市肇源县新曙光街拉菲公馆小区 10-1-10 号门市房，厂区中心地理位置经度 125.07200832372665，纬度:45.51178868415809。

建设单位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于 2017 年 07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17]248 号，(2017.9.28)；目前该建设项目进入环保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过程：

1、环评报告：2017 年 07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环评报告表批复：《关于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庆环审[2017]248 号，(2017.9.28)）。

3、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230622MA1988XD9B001X，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工程现已建成，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鞠洪文 王益 金凤南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房屋进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施工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规定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1-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L，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L；氨气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mg/m³，氨气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臭气浓度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10，臭气浓度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10；验收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污水质量监测结论

由表 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质量检测 pH 值平均日均值为 7.4；粪大肠菌群数（MPN/L）平均日均值为 3.1×10³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4.7mg/L；悬浮物最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5mg/L；动植物油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12mg/L；氨氮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mg/L；色度为 2L。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银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量。验收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

鞠洪文 王德 金凤育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医疗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7m²，基础防渗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4mg/L，氨氮平均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36mg/L，全年为416ta，其中生活污水146ta，医疗废水270t/a，计算得出：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009984t/a，，氨氮排放总量0.0005658t/a。环评报告核定排放量为：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1113t/a，，氨氮排放总量0.01248t/a。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自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鞠洪文 王德 金凤青

肇源县肇源镇普仁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4年02月22日

地点：大庆市肇源县新曙光街拉菲公馆小区10-1-10号门市房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鞠洪文	15045867699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鞠洪文
组员	王俭	15104586805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俭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有